

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非发票类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43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1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3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财务部或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5-43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

采购方式：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00）

采购需求：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项目，拟采购 2 家供应商提供资料汇编、杂志类、画册类、宣传彩页等制品的印刷及相关的设计、排版、仓储物流服务，服务期一年。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4日止，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获取：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售价：¥300.00元，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方式：宁冰 0771-55622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0771-4308370、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电 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430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柒仟元整（¥457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化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信息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联系电话：0771-5562212 联系方式：宁冰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戚程、包鹏 邮箱：zhonglianxmgl@163.com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库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在中国境内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供应商参加本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0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p> <p>采购包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p> <p>采购包 2：_____</p>
11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产品名称：_____</p> <p>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p>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2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本项目不适用</u>
13	信息发布媒体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 (2)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14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p>时间：<u>202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u>，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至5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p> <p>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获取：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支付、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账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l@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1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17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 2025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2024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

		<p>★4. 社会保障资金：2024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2 个月的，按照实际提供证明材料；</p> <p>★5. 供应商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p> <p>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p>
		<p>二、报价一览表：</p> <p>1. ★报价一览表；</p> <p>2. ★分项价格表。</p>
		<p>三、其他文件及资料：</p> <p>1. ★授权委托书；</p> <p>2. ★磋商响应函；</p> <p>3. ★商务条款偏离表；</p> <p>4.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p> <p>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材料（如成功案例，获奖证明等）。</p>
	技术部	<p>1. ★技术条款偏离表；</p>

		分	<p>2.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及安全措施）；</p> <p>3.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p> <p>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p>
			<p>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响应无效。</p> <p>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p>
18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历日。
19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p>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p>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0771-4308713</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年12月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层）</p>
21	磋商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仟元整（¥4000.00）。</p> <p>（2）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p> <p>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用途（磋商保证金）。</p>
22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___无___。</p>
23	信用记录审查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p> <p>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p> <p>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p>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工程采购项目中，满足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本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5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6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4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无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1：____无_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须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____无____。
28	评审方法及分值	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9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每家成交供应商提交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p> <p>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源支行 银行账号：451060305010470003212</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30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p>质疑联系方式：</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方式</u></p> <p>(2) 联系部门：<u>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p> <p>(3) 联系电话：<u>0771-4308370</u></p> <p>(4) 通讯地址：<u>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u></p> <p>(5) 电子邮箱：<u>zhonglianxmgl@163.com</u></p>
31	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p>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p> <p>(1)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p> <p>采用 U 盘提交。</p> <p>注：响应文件每册装订厚度建议不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p>
32	代理费用	<p>代理费用：</p>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成交供应商</u>支付，每家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用总金额的 50%。</p> <p>(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执行。即：</p> <p>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费率	货物招	服务招标	工程招
		成交金额	标		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2) 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33	其他补充事项	<p>其他补充事项：</p>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p>			

		<p>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
-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 3.1.1 供应商应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响应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采购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分割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以人民币结算。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出有效报价范围。

10. 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启封时间”等信息，避免响应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

等其他非公章。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提交

12. 响应文件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 初步审查

1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

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 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 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 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并且通过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17.6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 最后报价

18.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 最后报价评审

19.1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磋商报价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20. 综合评审

20.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0.3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2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 磋商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网站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

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统称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8.2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2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4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6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 评委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40分)	最后报价 (满分4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满分值 注： (1) 评审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	商务分 (满分42分)	相关证书 (满分4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或 GB/T24001）的，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分。 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提供上述证书对应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状态非“有效”的，均不予计分。

		<p>成功案例 (满分 8 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或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印刷服务项目。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p>
		<p>印制设备分 (12 分)</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以下印前设备：①CTP 制版机、②排版电脑、③扫描仪、④激光印字机或激光照排机、⑤照排控制机，每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5 分。（具有多台同种设备不重复计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以下印刷设备：具有四色以上平板胶印机的，每台得 1 分，满分 2 分。（具有多台同种设备可以重复计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以下装订及后道设备：①覆膜机、②自动烫金机、③折页机、④配页机、⑤程控切纸机、⑥胶包机、⑦骑马订书机，每种设备得 1 分，满分 5 分。（具有多台同种设备不重复计分）</p> <p>注：供应商以上设备如为自有购置设备，必须提供购进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与购进发票对应的已安装可投入使用的设备彩色图片，并在图片页注明设备名称和对应的发票号码，设备购进人（所有人）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为租赁设备，必须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对应的已安装可投入使用的设备彩色图片，并在图片页注明设备名称。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场地状况（6 分）</p>	<p>主要考核供应商经营场地（生产车间、库房）情况，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1) 生产车间情况：无生产车间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场地要求的，得 0 分；生产车间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得 0.5 分；生产车间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得 1 分；生产车间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得 2 分；生</p>

			<p>产车间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3 分。</p> <p>(2) 库房情况：无库房或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场地要求的，得 0 分；库房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得 0.5 分；库房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得 1 分；库房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 平方米，得 2 分；库房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得 3 分。</p> <p>注：供应商投入的生产车间、库房属于自有房产的，必须提供产权证复印件；供应商属于无偿使用、租用房产的，必须提供出租（或出借人）的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的协议或租赁合同，同时提供生产车间、库房的平面图、彩色图片和使用情况说明。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分。</p>
		<p>技术力量 (12 分)</p>	<p>主要考核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工作经验：</p> <p>(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二年以上印刷行业工作经验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6 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配足配齐项目负责人、印前对接、版面设计、印中、配送、售后服务等 6 个岗位（共 6 人）的，得 6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劳动合同复印件（须覆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从事印刷行业年限的内容）。</p>
<p>3</p>	<p>技术分 (满分 18 分)</p>	<p>实施方案 (6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制作流程、运输配送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 供应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印前编辑排版与校对、印刷过程中的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流程等实施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合理，得 2 分；</p> <p>② 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完善、可行的印刷质量保证措施及印刷品质量出厂前自检措施；有完善的保密管理体系和</p>

		<p>具体的保密措施，防止泄密，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从接到印刷订单开始到完成配送过程的实施计划、生产工期保障方案；有切实可行的运输配送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装、配送方式：专车配送或专业物流配送或其它可靠的配送方式、装卸、现场搬运），确保配送及时、完好无损，得 6 分。</p> <p>注：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达到①项评审标准的，计 0 分。</p>	
		<p>管理方案(6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组织、项目沟通管理、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建立项目管理组织架构，项目组织管控措施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详细、可行的项目沟通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需求沟通、文件与设计沟通、进度汇报、交付与售后沟通。指定有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协调工作）； 承诺：接到采购人提出商谈需求时，在 1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包括但不限于：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能承诺非紧急情况下，定稿后能 3 个日历日内完成印制工作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得 6 分。</p> <p>注：未提供管理方案或管理方案未达到①项评审标准的，计 0 分。</p>
		<p>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6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安全培训、安全演练计划）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制订有生产、产品质量事故、其他突发事件等各环节</p>

		<p>节应急预案、保障措施（如人员及设备调配、预防及应对措施），方案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制订有防火、防潮、防盗、防霉、防虫蛀等安全防范措施，且各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承诺：出现印刷质量问题时，在 12 个小时内提出应急处理方案，有明确解决问题的时限承诺，做到快速地为 用户进行免费更换、重印、重做印刷品，得 4 分；</p> <p>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供应商在生产车间及库房安装有相应的监控设备，具备完善的监控系统（能提供场地安装监控设备的照片）；有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应急救援及安全培训、安全演练计划，确保在服务期内能安全生产、安全配送采购人的印刷品；对于需加急的印制项目，供应商有应急措施，确保按时完成加急印制项目，得 6 分。</p> <p>注：未提供应急方案或应急方案未达到①项评审标准的，计 0 分。</p>
<p>总得分=1+2+3。</p>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p>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按照实施方案、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的顺序，得分高的优先。）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以上方式无法确定排列顺序的，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2.4.3 成交供应商数量：2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合同类别：非信息化服务类

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 合 同.....	
二 合 同 通 用 条 款.....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甲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1. 合同单价以本合同附件《最后报价表》所列单价为准，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2. 对于《项目采购需求》中已明确的印刷服务内容，甲方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数量，依据《最后报价表》中的对应单价据实结算。	

		<p>3. 对于服务期内新增的、未在《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印刷服务项目，若其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用料规格等与《最后报价表》中已有项目“实质相同或相近”，且印刷页数变动幅度在±20%以内，甲方可参照《最后报价表》中同类或最接近项目的单价执行；如无直接对应项，则双方可在不高于乙方本次最终报价水平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单价。</p>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p>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p> <p>每项印刷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经甲方需求部门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请款函（须载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上述齐全且合规的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p> <p>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或请款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p>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每家提交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p> <p>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p> <p>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p>

		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一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2	合同履行地点	在乙方生产场所进行印刷服务，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 磋商文件（另附）；
- (5) 响应文件（另附）；
-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7)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8)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 (1) 合同单价以本合同附件《最后报价表》所列单价为准，服务期内不予调整。
- (2) 对于《项目采购需求》中已明确的印刷服务内容，甲方按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数量，依据《最后报价表》中的对应单价据实结算。
- (3) 对于服务期内新增的、未在《项目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印刷服务项目，若其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用料规格等与《最后报价表》中已有项目“实质相同或相近”，且印刷页数变动幅度在±20%以内，甲方可参照《最后报价表》中同类或最接近项目的单价执行；如无直接对应项，则双方可在不高于乙方本次最终报价水平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4. 付款条件

每项印刷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经甲方需求部门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请款函（须载明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甲方收到上述齐全且合规的请款资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或请款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

不视为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投入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应确保已获得合法授权，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文件、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服务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

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3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

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磋商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任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支付的争议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3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事件，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事件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事件、恢复正常服务

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7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8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2.9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3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4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最后报价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

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供应商填写：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9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_____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需求部门	项目内容	纸张及规格、配送要求	数量	2026年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单价	总额	单价	总额
1	第一税务分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风险防控手册	1. 产品规格: 210*285 (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5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157g铜板纸, 双面彩色印刷; 页码: 每本约20页; 3.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 4. 其他服务要求: 需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 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500本	40	20000		
2	收入规划核算处	印刷税收收入月报小册子	1. 产品规格: 210*140 (mm*mm); 2. 封面: 封底25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3. 内页: 80克双胶纸, 双面彩色印刷; 4. 页码: 约140页, 按月分12期, 每期约130本; 5.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 6. 其他服务要求: 需要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制定文本字体格式; 7.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指定外省部分省税务局。	1560册	16	24960		
3	考核考评处	广西税务系统绩效考评方面的宣传材料	1. 产品规格: 170*240 (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5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70g双胶纸双面彩色印刷; 页码: 400页;	600本	50	30000		

			<p>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p> <p>4. 其他服务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p> <p>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4	税收科研所	广西税务杂志（2026年第1期至第5期）	<p>1. 产品规格：210*285(mm*mm)（大16K）；</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页采用80克纯质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文页码：66页；</p> <p>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胶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带准印证号印制。专业设备：配备计算机排版系统设备（扫描仪、CTP制版机、排版电脑、照排控制机、激光印字机或激光照排机等）。按要求配合完成送审、取准印证及审读意见表等事项；</p> <p>5. 技术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为本项目指定的排版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6.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区外省级和部分地市税务机关。</p>	15000本	6.3	94500		
5	税收科研所	广西税务杂志（2025年第11期、第12期）	<p>1. 产品规格：210*285(mm*mm)（大16K）；</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采用250克铜版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页采用80克纯质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文页码：80页；</p> <p>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胶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带准印证号印制。专业设备：配备计算机排版系统设备（扫描仪、CTP制版机、排版电脑、照排控制机、激光印字机或激光照排机等）。装订6本2025年全年</p>	6000本	6.67	40020		

			合订本（硬皮精装，不另计费）。按要求配合完成送审、取准印证及审读意见表等事项； 5. 技术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为本项目指定的排版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6.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区外省级和部分地市税务机关。					
6	纳税服务处	办税缴费指南	1. 产品规格：140*203（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封底：200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内页：内页80克纯质纸双面彩色印刷；页码：200页；10000本； 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4. 其他服务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本	10	100000		
7	社会保险费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折页	1. 产品规格：380*21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157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0份	0.2	20000		
8	社会保险费处	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折页	1. 产品规格：380*21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157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0份	0.2	20000		
9	社会保险费处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海报	1. 产品规格：840*57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200克铜版纸单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份	1	10000		
10	纳服	政策宣	1. 产品规格：182*135	1000套	50	50000		

	中心	传手册	<p>(mm*mm)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刷; 页码: 40 页一本, 9 本为一套;</p> <p>3. 装订方式: 骑马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 需提供精美设计;</p> <p>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11	纳服中心	合规经营宣传手册	<p>1. 产品规格: 240*170 (mm*mm)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70g 轻型纸, 双面黑白印刷; 页码: 共 150 页;</p> <p>3.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p> <p>4. 其他服务要求: 需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p> <p>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4000 本	5	20000		
12	纳服中心	政策宣传单页	<p>1. 产品规格: 210*140 (mm*mm)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p> <p>3. 装订方式: 无需装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 按设计需求进行调色;</p> <p>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100000 张	0.2	20000		
13	纳服中心	政策宣传折页	<p>1. 产品规格: 210*285 (mm*mm)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 175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p> <p>3. 装订方式: 无需装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 按设计需求进行调色;</p> <p>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30080 张	0.25	7520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3. 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方式，2026 年度预算总额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对任一具体服务或印刷品项的单价报价，或其汇总后的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额，视为无效响应。
4.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做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起 90日 日历日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有关规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格式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内容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2. 商务条款如无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的“偏离”栏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响 应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文件 的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在“响应文件的应答情况”栏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及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实施方案；
- (2) 管理方案；
- (3) 应急方案及安全措施；
- (4) 其他。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格式 11 拟投入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或学历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 任职务或岗 位	工作履历	备注
1							
2							
3							
4							
5							
6							
.....							

特别说明：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同时应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覆盖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且在有效期内）以及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如简历、原单位证明、项目合同等能体现从事印刷行业年限的内容）。

格式 12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人员的简历。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可提供相关设备、场地证明等资料（格式自拟）。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非发票类印刷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43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年11月27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项目，拟采购 2 家供应商提供资料汇编、杂志类、画册类、宣传彩页等制品的印刷及相关的设计、排版、仓储物流服务，服务期一年。

（二）印刷内容和数量

印刷内容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需求表》（以下简称《需求表》）。

鉴于采购人工作实际需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导致印制种类及数量发生变化，《需求表》所列数量仅为采购人 2026 年度各类印刷项目的预估汇总用量，并非一次性下达的印刷任务，亦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实际履约的确定数量，仅用于本次采购报价参考。采购人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服务期内合理调整印刷种类、数量及实施批次的权利，最终结算以实际印制数量为准。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因印刷频次、单次印量波动及总量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成本与经营风险，并据此审慎报价。成交供应商须依据《需求表》所列预估种类和数量进行完整响应报价。

成交后，合同单价以本合同附件《最后报价表》所列单价为准，服务期内不予调整。对于《需求表》中已明确的印刷服务内容，甲方按实际发生数量，依据《最后报价表》中的对应单价据实结算。

对于服务期内新增的、未在《需求表》中列明的印刷服务项目，若其技术要求、工艺标准、用料规格等与《最后报价表》中已有项目“实质相同或相近”，且印刷页数变动幅度在±20%以内，甲方可参照《最后报价表》中同类或最接近项目的单价执行；如无直接对应项，则双方可在不高于乙方本次最终报价水平的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三）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需求表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非发票类印刷服务需求表

★备注：本项目采用单价采购方式，2026 年度预算总额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对任一具

体服务或印刷品项的单价报价，或其汇总后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额。

序号	需求部门	项目内容	纸张及规格要求	数量	2026 预算总额 (元)	
					单价 (最高 限价)	总价(最 高限价)
1	第一税务分局(大企业税收服务和管理局)	大企业税收服务和风险防控手册	1. 产品规格: 210*285 (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157g 铜板纸, 双面彩色印刷; 页码: 每本约 20 页; 3.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 4. 其他服务要求: 需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 5.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500 本	40	20000
2	收入规划核算处	印刷税收收入月报小册子	1. 产品规格: 210*140 (mm*mm); 2. 封面: 封底 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3. 内页: 80 克双胶纸, 双面彩色印刷; 4. 页码: 约 140 页, 按月分 12 期, 每期约 130 本; 5.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 6. 其他服务要求: 需要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制定文本字体格式; 7.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指定外省部分省税务局。	1560 册	16	24960
3	考核考评处	广西税务系统绩效考	1. 产品规格: 170*240 (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600 本	50	30000

		评方面的宣传材料	<p>25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p> <p>内页：70g 双胶纸双面彩色印刷；</p> <p>页码：400 页；</p> <p>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p> <p>4. 其他服务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p> <p>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p>			
4	税收研究所	广西税务杂志（2026 年第 1 期至第 5 期）	<p>1. 产品规格：210*285（mm*mm）（大 16K）；</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采用 250 克铜版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页采用 80 克纯质纸，正反面四色印刷；内文页码：66 页；</p> <p>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胶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带准印证号印制。专业设备：配备计算机排版系统设备（扫描仪、CTP 制版机、排版电脑、照排控制机、激光印字机或激光照排机等）。按要求配合完成送审、取准印证及审读意见表等事项；</p> <p>5. 技术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为本项目指定的排版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6.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区外省级和部分地市税务机关。</p>	15000 本	6.3	94500
5	税收研究所	广西税	1. 产品规格：210*285（mm*mm）	6000 本	6.67	40020

		<p>务杂志 (2025 年第 11 期、第 12 期)</p>	<p>(大 16K)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采用 250 克铜版纸, 正反面四色印刷; 内页采用 80 克纯质纸, 正反面四色印刷; 内文页码: 80 页;</p> <p>3.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 胶订;</p> <p>4. 其他服务要求: 带准印证号印制。专业设备: 配备计算机排版系统设备(扫描仪、CTP 制版机、排版电脑、照排控制机、激光印字机或激光照排机等)。装订 6 本 2025 年全年合订本(硬皮精装, 不另计费)。按要求配合完成送审、取准印证及审读意见表等事项;</p> <p>5. 技术要求: 需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为本项目指定的排版技术人员具有相关工作经验;</p> <p>6. 配送范围: 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区外省级和部分地市税务机关。</p>			
6	纳税服务处	办税缴费指南	<p>1. 产品规格: 140*203 (mm*mm) ;</p> <p>2. 纸张及印制要求: 封面、封底: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 内页 80 克纯质纸双面彩色印刷; 页码: 200 页;</p> <p>3. 装订方式: 无线胶装;</p> <p>4. 其他服务要求: 需排版, 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p>	10000 本	10	100000

			本字体格式；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7	社会保险 费处	城乡居 民基本 医疗保 险折页	1. 产品规格：380*21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157 克铜版 纸双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0 份	0.2	20000
8	社会保险 费处	灵活就 业人员 缴费折 页	1. 产品规格：380*21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157 克铜版 纸双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0 份	0.2	20000
9	社会保险 费处	城乡居 民基本 医疗险 海报	1. 产品规格：840*57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200 克铜版 纸单面彩色印刷； 3.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 份	1	10000
10	纳服中心	政策宣 传手册	1. 产品规格：182*135（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封底：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157 克铜版纸双面彩色印 刷；页码：40 页一本，9 本为一 套； 3. 装订方式：骑马订； 4. 其他服务要求：需提供精美设 计；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 套	50	50000
11	纳服中心	合规经 营宣传 手册	1. 产品规格：240*17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封面、封底： 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覆光面膜； 内页：70g 轻型纸，双面黑白印 刷；页码：共 150 页；	4000 本	5	20000

			3. 装订方式：无线胶装； 4. 其他服务要求：需排版，并严格按照提供的文件顺序和指定文本字体格式；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2	纳服中心	政策宣传单页	1. 产品规格：210*140（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200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 3. 装订方式：无需装订； 4. 其他服务要求：按设计需求进行调色；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100000 张	0.2	20000
13	纳服中心	政策宣传折页	1. 产品规格：210*285（mm*mm）； 2. 纸张及印制要求：175 克铜版纸彩色印刷； 3. 装订方式：无需装订； 4. 其他服务要求：按设计需求进行调色； 5. 配送范围：广西区各级税务局。	30080 张	0.25	7520
项目预算总额：457000.00 元						

★（四）印刷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其印刷品所用纸张、油墨等原材料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其印刷工艺及生产制作的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制订公布的标准。
3. 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划一，装订整齐美观，不存在无规格不达标、字迹不清晰、文字油墨不均、图片画质粗糙、版面脏污、装订缺漏、缺页错页、页面歪斜等问题。
4.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印刷质量，若出现印刷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须在 24 个小时内提出处理方案，必须及时免费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1 年第 315 号令，2024 修正版），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需求表》所列印刷品目的技术要求中包含排版、设计等印刷所涉及的必要工作。所涉及封面设计的项目以及宣传品项目，至少提供三个以上方案，以满足采购人需要，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格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2. 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印刷品抽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其他具有印刷经营资质公司进行检验，印刷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参数和规格达到 2 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所需一切成本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工期要求

★（1）具体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出当面商谈需求时，成交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各需求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商谈，成交供应商设计排版提供样品，定稿后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完成印制工作并发送指定地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各需求部门与成交供应商商定。

（2）因特殊情况，需加急的印制项目，应采取应急措施，按时完成，并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需严格按采购人的具体需求提供印刷品及相关服务，不得借故推诿、拖延，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未及时提供印刷及相关服务达到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5. 成交供应商需成立项目服务团队，明确项目团队负责人及组成人员，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沟通、工作协调等工作（响应文件中须列明项目团队人员的姓名、职务或职称、工作职责、联系电话等）。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人员调离等合理原因确需调整的，成交供应商需保持团队人员保准不变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完成工作交接，并将调整情况提前 5 日向广西区税务局提出书面告知，确保不因团队人员调整给广西区税务局带来不利影响。

6. 成交供应商对印刷内容涉及采购人工作秘密的，成交供应商要做到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密。对印刷的所有工序指定专人监督和管理，做到印刷内容不外传，印刷文件不带出厂外。印刷完成后，对所有工序中有可能泄密的各种材料要及时当用户面销毁，并对储存在电脑里的文件进行永久删除。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7. 建立定点印刷档案制度。必须将与印刷项目相关的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8. 因采购人合理的工作需要对配送要求进行调整的，或因办公地点发生变化而同城改变送货地址的，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9. 因运输问题导致印刷品损坏或未能及时送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和赔偿损失。

（六）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要求

1. 能熟练掌握对印刷工艺、色彩管理、材料特性等基础理论和技术。具备熟练操作和维护印刷设备的能力，以及对设备故障的排除能力。具备印前制作、印刷过程和印后处理方面的技能水平。

2. 具有一定的工作年限和实际印刷行业相关工作经验，在提高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印刷工作中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

3. 具备独立分析和解决技术难题和质量问题的能力。在印刷技术、工艺、材料、新技术的掌握和应用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经营场地要求

1. 设备能力：供应商应具有满足本项目印刷服务需求的设备，包括且不限于：印前、印刷、装订及后道设备。

2. 经营场地：供应商应具备有满足开展本项目印刷服务需求的生产车间（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库房（面积不低于 50 平方米）的经营场地。

（八）验收方式及标准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分批次进行印刷品质量验收。

三、商务条款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已包括印刷品的设计、排版、印刷、包装、运输配送、缺陷处理及后期服务、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期、服务地点：

1. 服务期为一年。成交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有效期一年的采购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购人不保证具体印刷数量，《需求表》所列数量仅作为报价参考，实际印量以采购人工作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2. 合同期满，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采购人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服务地点：在成交供应商生产场所进行印刷服务，配送至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每项印刷服务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包括：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经采购人需求部门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请款函（须载明成交供应商收款账户信息）以及合同复印件等相关材料。采购人收到上述齐全且合规的请款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 如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或请款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亦不承担任何迟延付款责任。